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77.7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77.71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期初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计提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72.96	0.92	250.70	622.74
其他应收款	94.98	12.59	12.21	94.60
存货	344.59	198.44	206.88	353.03

在建工程			7.92	7.92
合计	812.53	211.95	477.71	1,078.2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477.7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70 万元，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1 万元，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二)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6.88 万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